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雷 付国章 蒋自安 梁华权

2018年10月23日